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鍾昇樺

　　陳叡泓即陳科志即杜瑪動物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所訂儀器暨試劑購買合約書第15條，關於因合約涉訟時，業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之說明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